### 附件 4：

#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竞买人 / 成交方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本次产品竞价销售及后续合作中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范商业贿赂，推进廉洁从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2. 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商业道德，共同营造廉洁、透明的合作环境，不得利用合作关系从事违法违规或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和管理，明确廉洁要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甲方举报电话：0379-66993466）。
4. 双方应互相监督，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廉洁风险问题，及时沟通并采取整改措施。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价值超过 200 元人民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要求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差旅费、购物费等）。
3. 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投资入股、兼职（含挂名）或领取薪酬、津贴；向乙方工作人员借款、委托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
4. 要求或暗示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住房，或为其婚丧嫁娶、家属升学、就业、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财物支持。
5. 参加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正常业务洽谈用餐除外，且人均消费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
6. 接受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单价超过 1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实物馈赠。
7. 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乙方及其关联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交易、利益输送等）。
8. 泄露甲方关于本次竞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底价、其他竞买人报价、产品成本等），或利用商业秘密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9. 向乙方提出本责任书禁止范围外的、与本次合作无关的要求（如强制乙方购买其他产品、接受额外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 “咨询费”“服务费” 名义支付的额外费用）。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变相支付上述费用（如通过第三方账户转账、虚增合同金额等）。
3. 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兼职、借款、买卖金融产品提供便利，或向其支付兼职报酬、津贴。
4. 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住房，或为其家属升学、就业、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财物支持或便利条件。
5. 安排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或提供超标准接待。
6. 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其他实物馈赠，或为其支付相关费用（如话费、油费等）。
7. 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贿赂、胁迫、串通等）获取甲方商业秘密，或利用商业秘密干扰竞价公平性（如与其他竞买人串通报价）。
8. 协助甲方工作人员为其本人或家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配合实施利益输送行为。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其他竞买人）披露甲乙双方合作内容、甲方商业秘密或对甲方进行评价。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甲方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规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取消乙方本次竞价资格（已成交的，解除《产品买卖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未来 3 年内的任何采购、竞价项目；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竞价的差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4)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甲乙双方确认：本责任书约定的违约责任独立于《产品买卖合同》，即使《产品买卖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本责任书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仍有效。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竞价相关的《产品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止（若未签订合同，有效期至竞价结束后 1 年止）。
2. 本责任书是《产品买卖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内容与本责任书冲突，以本责任书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影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0379-66992281

**签署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